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王靜怡

電話：04-22289111#35118

電子信箱：yi0321@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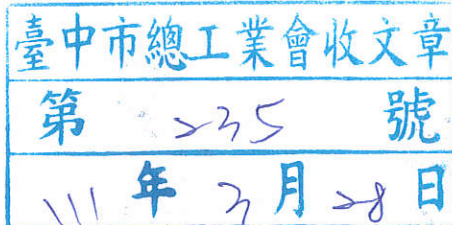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11006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9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D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8D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0D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2D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3D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D號、111年3月11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D號、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

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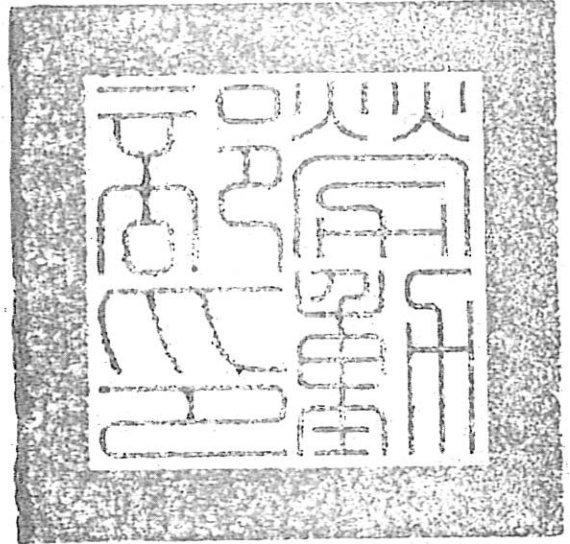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



主旨：訂定「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
- (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
-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
- (四)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二、旨揭人員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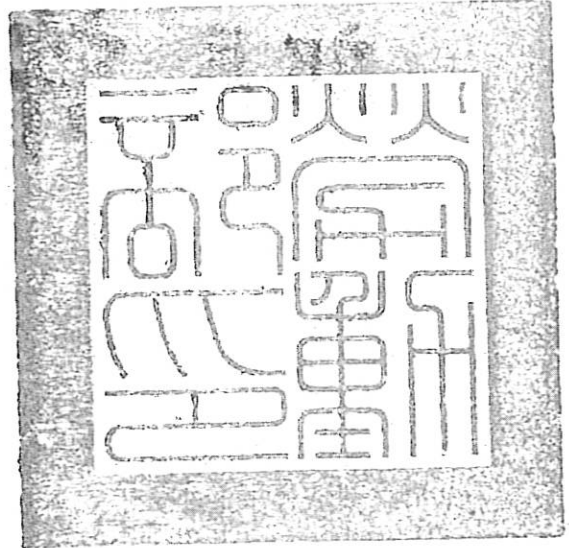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



主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一)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二)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三)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雇主之配偶。

(二)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 僱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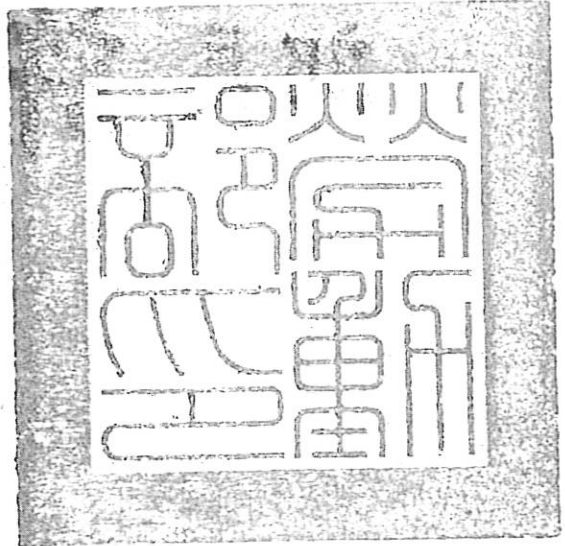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



主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一)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二)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三)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雇主之配偶。

(二)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部長 許銘春

